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钰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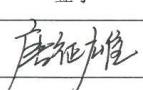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湖南钰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位置
1	进一步完善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	p4~p7、p10
2	进一步完善项目概况说明，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量，完善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完善工艺流程说明。	已完善、已核实	p17~21、p24~25
3	核实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已核实	p31~32
4	根据工艺及物料特性，核实废气尤其是无组织废气源强、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等参数；细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参数、处理效率等，核实其可行性；进一步完善无组织控制措施分析。	已核实、已完善	p36~40
5	分室内源、室外源核实噪声源，据此完善噪声影响分析。	已完善	p47~48、p51
6	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环保目标图、园区规划图等附图附件。	已完善	p77~78、p80

打印编号: 17398491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65175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钰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E7891L5P		
法定代表人(签章)	龙兴旺 		
主要负责人(签字)	袁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袁旭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Q097W0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征雄	2014035430352014430018000491	BH01067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征雄	全本	BH01067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QQ97W0C)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500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唐征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30352014430018000491，信用编号 BH0106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唐征雄（信用编号 BH01067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姓名: 唐征雄
Full Name: Tang Zhengxi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79年7月
Date of Birth: 1979-07
专业类别: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24日
Approval Date: 2014-05-2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3201130037229
2014035430352014430018000491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Issued on: 2014-10-24
0117816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表	65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排水路径图
- 附图 5 园区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旭	联系方式	18507335158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万仙路 88 号 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3 度 02 分 11.195 秒, 27 度 49 分 32.1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292) 中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	37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专项情况说明如表1-1所示: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及本项目对比说明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设置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设置情况</th> <th>是否需要开展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恶臭</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td> <td>项目风险物质 Q<1</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恶臭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环境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项目风险物质 Q<1	否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恶臭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环境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项目风险物质 Q<1	否																

	风险	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项目	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 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株洲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8日。</p> <p>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7家园区调区扩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5]2号), 2025年1月10日。</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万仙路88号, 属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西示范园区块三。</p> <p>《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4年11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4]57号), 2024年11月12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项目规划符合性符合性分析</p> <p>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3575.96公顷, 形成“一区三园”发展格局, 包括河西示范园、田心高科园、董家塅高科园三个园区。其中河西示范园产业发展重点为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装备制造、风电、储能等新能源装备制造, 培育产业为新一代电子信息相关产业链制造、新材料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及产品如下表所示。</p>			

表1-2 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及产品

重点发展类别	重点发展方向及产品
整车制造	瞄准新能源汽车乘用车市场份额持续攀升、纯电动货车高速增长的市场结构变化趋势，加速推进新能源汽车集聚发展。继续大力发展战略性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向高档次、高质量、高附加值的多元化产品发展。
汽车零部件	重点发展大功率 IGBT 芯片、智能控制元件、传感器和 LED 模组灯具等汽车电子产品。加大对网络导航、智能芯片、传感定位、影像雷达等软硬件企业的支持力度。继续扶持发展电池、电机、电控系统等核心部件。
风电装备	以兆瓦级风力发电整机及发电机、叶片、轴承、齿轮箱、变流器制动系统等风电装备关键零部件发展为基础，积极推进低风速风力发电机组平台研制。
新一代光伏设备	推动第三代钙钛矿太阳能光伏薄膜电池技术先进储能技术攻关和突破，支持超级电容器、薄膜太阳能电池等先进储能器件研发制备。
氢能产业	重点开展可再生能源制氢、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着力开展氢气储运技术、氢能燃料电池技术及其装备创新行动；依托株洲现有的氢能、电控、电机、电堆“三电”技术与产业优势，大力开发氢燃料电池汽车。

本工程位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西示范园，本项目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为重点培育产业。符合《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2、与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了《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行业准入清单如表 1-3 所示。

表1-3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业准入清单

园区	类别	行业类别	本项目	符合性
河西示范园	产业定位	电力新能源与装备制造(含汽车): 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装备制造; 风电、储能等新能源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链制造。新材料制造。	属于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装备制造	符合
	限制类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版限制类产品、工艺和设备。	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限制类产品、工艺和设备	符合

		<p>禁止类</p> <p>1. 禁止引进外排废水属于国家和省市禁止排入市政管网的废水类型的建设项目(通过专管排入 工业污水处理厂 的项目除外;通过自设三效蒸发/膜过滤等装置实现该类废水回用的项目除外);</p> <p>2. 禁止引进国家和省市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入驻专业化工园区的建设项目;</p> <p>3. 禁止引入原辅材料或产品中含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现行版中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的项目;</p> <p>4. 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版中淘汰类产品、工艺和设备的项目。</p>	<p>不属于外排废水属于国家和省市禁止排入市政管网的废水类型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必须入专业化工园区的化工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淘汰类产品、工艺和设备的项目。</p>	符合
--	--	---	---	----

表 1-4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规划应着力提升环境相容性,降低工业开发对城市居民生活和社会服务功能的环境影响。园区产城融合程度高,应加强现有紧邻居住区的二类工业企业的污染管控,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后续应严格按照土地利用规划布局相应产业。严格落实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内容属于汽车零部件项目,符合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二)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园区各片区现有排水主要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后续应针对各片区产业发展及其特征污染物质,合理规划设置专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持续提升园区废水收集、处置能力,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园区产业发展相配套,落实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其中田心工业污水处理厂、河西示范园河西工业污水处理厂、董家塅片区五里墩工业污水处理厂应尽快开展项目可研、设计立项等前期工作,尽早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在区域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禁止新增涉重、高盐、难降解等特殊工业废水排放。	本项目所在厂房实施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河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符合
(三) 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定期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重污染天气绩效评估及提级工作,着重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	本项目按要求选择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固体物料,使用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处理VOCs。	符合

	<p>对涉工业涂装的企业应督促其按要求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p>		
	<p>(四)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收集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p>	<p>本项目按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危险废物。</p>	符合
	<p>(五)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符合
	<p>(六)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推动重点污染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保持更新,有计划的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将按要求编写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保持更新,有计划的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p>	符合
	<p>本工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品、工艺和设备的项目。经查询《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工程所属行业未纳入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名单、未被纳入禁止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行业,本工程废水不涉及铅(Pb)、汞(Hg)、镉(Cd)、铬(Cr)、镍(Ni)、砷(As)等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外排废水属于国家和省市禁止排入市政管网的废水类型的建设项目;根据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过评审的《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企业污水排放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西示范园工业企业废水依托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水量可行。本工程属于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装备制造,不</p>		

	<p>属于必须入驻专业化工园区的化工项目。</p> <p>项目的建设符合《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行业准入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u>1、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u></p> <p>(1) 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西示范园新马工业园内，属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符合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p> <p>(2) 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023 年的数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但总体大气环境质量 PM_{2.5} 略有超标，<u>株洲市已制定大气综合整治方案，督促各工程项目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u>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p> <p>能源：项目营运过程中生活、生产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属于高耗能企业，不涉及能源利用上线。水资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等，其中水资源消耗全部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不属于高耗水企业，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线。土地资源：用地现有为工业用地，不会改变园区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在现有园区内进行建设，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不会对土地资源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u>《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u>，本项目位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21120002，管控单元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属《国民经济行</p>

		<p>业分类》(GB/T4754-2017)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火电、有色冶炼、石化、基本化学原料制造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西示范园区块三(扩区后),属于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扩区后地块三四至范围:东至西环路以西 50 米处,南至创业四路以南 700 米处,西至滨江路以东 350 米处,北至新东路。</p>		
表 1-5 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p>(1.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速化解和依法淘汰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落后产能、工艺及设备。</p> <p>(1.2)优先发展轻污染和无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符合
2	污染排放管控	<p>(2.1)废水: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园区排水与污水处理厂接管运营。全面实现重点涉水行业稳定达标排放。各片区入园企业废水分别接入所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p> <p>(2.1.1)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区块九、区块十、区块十三、区块十四、区块十六、区块十七、区块十八(河西示范园)污水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湘江;区块四、区块十五(董家塅高科园)污水排入枫溪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枫溪港;区块五、区块十一、区块十二(田心片区)污水排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白石港。</p> <p>(2.1.2)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区块九、区块十、区块十三、区块十四、区块十五(董家塅高科园)、区块十六、区块十七、区块十八(河西示范园):工业园内雨水均为自流,分为五个排水</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符合

		<p>分区，相应分区内雨水经雨污水管网就势排入相应水系后最终汇入湘江；区块五、区块十一、区块十二(田心片区)：雨水排水分四大片区，各片区雨水就势排入白石港后最终汇入湘江。</p> <p>(2.1.3)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p>		
		<p>(2.2)废气：加强工业锅炉环境准入管理，新建、改扩建工业锅炉应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科学治理重点行业 VOCs，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p>	<p>本项目不设锅炉。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p>	符合
		<p>(2.3)园区内相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本项目不设锅炉。</p>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p>(3.1)加强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园区内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p>	<p>园区已编制综合环境应急预案。</p>	符合
		<p>(3.2)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分片区严格落实株洲国家高新区田心高科技工业园、栗雨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属于田心高科技工业园、栗雨工业园。</p>	符合
		<p>(3.3)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当按要求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p>	<p>本环评建议企业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p>	符合
		<p>(3.4)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加强污染土壤的调查、监测、评估和风险管控，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和管控修复信息名录。严把建设用地准入关，加强信息共享，完善联动监管机制，防止污染地块直接开发建设。加强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彻底消除土地再次开发利用的环境风</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符合入园条件。</p>	符合

		险。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禁燃区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4.2)水资源: 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年, 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关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区块九、区块十、区块十三、区块十四、区块十六、区块十七、区块十八(河西示范园, 所属天元区)用水总量控制在1.25亿立方米,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14.9%; 区块四、区块十五(董家塅片区, 所属芦淞区)用水总量控制在0.87亿立方米,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14.3%; 区块五、区块十一、区块十二(田心片区, 所属石峰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65亿立方米,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4.3%。	本项目水资源消耗全部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符合
		(4.3)土地资源: 强化土地集约利用, 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 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 确保国家级产业园区平均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350万元/亩, 工业用地地均收入不低于450万元/亩, 工业用地地均税收不低于25万元/亩。	本项目在马家河街道现有厂房内建设, 提高了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产品主要是汽车零部件,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认真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根据国家长江办印发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湖南省实际，制定了《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该细则涉及岸线、河段、区域和产业四个方面，本次评价逐一分析与本项目的符合性，具体分析如表 1-6 所示。

表 1-6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舾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	符合
2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航运、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禁止内容。	符合
3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禁止建设养殖场、禁止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左侧禁止建设区域内。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不在左侧禁止建设区域内。	符合
	5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为现有园区内建设项目，且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对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相关要求。

4、与 VOCs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内容。	符合
2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聚丙烯为固体，只在破碎、注塑环节产生 VOCs，破碎在密闭空间进行，注塑过程的 VOCs 尽量收集，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聚丙烯为固体,只在破碎、注塑环节产生 VOCs,破碎在密闭空间进行,注塑过程的 VOCs 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p>	符合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

5、项目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规定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以及涉煤及煤制品、石油 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共 9 个行业被列入“两高”项目名单。

表 1-8 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行业	主要内容	涉及主要产品及工序	备注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油、乙烯	/
2	化工	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	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烯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4-丁二醇	/
3	煤化工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 甲醇、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	/
4	焦化		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	/

		炼焦 (2521)	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针状焦、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	
5	钢铁	炼铁 (3110)、炼钢 (3120)、铁合金 (314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铁合金、电解金属锰	不包括以含重金属固体废弃物为原料(≥85%) 进行锰资源综合回收项目。
6	建材	水泥制造 (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平板玻璃制造 (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石灰、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烧结砖瓦	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
7	有色	铜冶炼 (3211)、铅锌冶炼 (3212)、锑冶炼 (3215)、铝冶炼 (3216)、硅冶炼 (3218)	铜、铅锌、锑、铝、硅冶炼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项目。
8	煤电	火力发电 (4411)、热电联产 (4412)	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	/
9		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对照《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第十六条，深化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全面开展 VOCs 收集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快淘汰不合规定、低效失效、无法稳定达标的治理设施。落实非正常工况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和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要求。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聚丙烯为固体，只在破碎、注塑环节产生 VOCs，破碎在密闭空间进行，注塑过程的 VOCs 尽量收集，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注塑过程的 VOCs 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因此，符合《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的要求。

7、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 年修改）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 年修改）水污染防治中第三十三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湘江流域水环境容量和环境保护目标，制定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核定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浓度控制指标以及年度削减计划。

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建设，符合《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 年修改）相关规定。

8、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在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以及新增产能项目。本项目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内，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项目，不是重污染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9、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知，该规划中第四章第（二）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出，“强化重点行业 VOCs 科学治理。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

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本项目在卸料、装运、生产等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和含 VOCs 废气处理装置，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建设背景</p> <p>湖南钰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万仙路 88 号 2 号厂房建设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项目租赁湖南省巨安人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占地面积约 3758m²，厂房建筑面积 3758m²。主要建设内容：在厂房设置生产区、仓库和办公区。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 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湖南钰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我公司（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根据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对工程拟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并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湖南钰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万仙路 88 号 2 号厂房</p> <p>项目投资：500 万元</p> <p>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湖南省巨安人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万仙路 88 号的 2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 3758m²，厂房建筑面积</p>
------	--

3758m², 包含生产区、仓库和办公区，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面积 3758m ² , 主要分为注塑区、包装区、供料区、物料仓、成品仓、出货仓	/
	破碎房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密闭车间, 建筑面积 16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的东南角, 面积约 3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供电	依托租赁厂区
	供水系统	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租赁厂区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方式,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雨污分流系统	依托租赁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水	由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后纳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租赁厂区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新建
		破碎粉尘: 密闭车间。	新建
	固废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部, 建筑面积 6m ² ,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侧, 位于破碎房内, 建筑面积 10m ² , 一般固废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新建
		设置分类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距离衰减	新建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万件/a)	备注
1	保险杠饰条	10	/
2	车门下装饰条	25	/
3	散热器格栅饰条	9	/

4	散热器上格栅木体	9	/
5	摄像头堵盖	2	/
6	扰流板下本体	14	/
7	侧裙	5	/
8	格栅	5	/
9	背面网格	9	/
10	挡泥板	118	/
11	轮眉饰件	58	/
12	安全带调节面板	58	/
13	通风盖板支撑	58	/
14	A 、 B 、 C 柱饰板	120	/
合计		500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P	360	36	原料 PP 已根据产品要求配好颜色
2	润滑油	0.2	0.17	170kg 铁桶
3	液压油	0.5	0.17	170kg 铁桶
4	活性炭	0.876	l	l
5	水	2850m ³ /a	/	/
6	电	100 万 kW/a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P：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为 164~170℃,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

	<p>范围为-30~140℃。在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p> <p>润滑油：用于各种类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无毒无味、黄棕色透明水溶液；主要成分为矿物油。</p> <p>液压油：液压油是一种润滑油，主要用于液压系统。</p> <p>液压油由基础油（矿物油或合成油）和各种添加剂组成，以改善其性能和适应不同的工作条件。液压油的成分包括基础油（矿物油或合成油）和添加剂，其中添加剂可以改善液压油的性能和适用性。液压油的粘度等级有多种，如ISO粘度等级和美国汽车工程师协会（SAE）粘度等级等。液压油的粘度等级越高，其运动粘度越大，其适用的工作温度范围越小。例如，SAE40液压油的粘度等级比SAE20液压油高，适用于更广泛的温度范围。液压油的选择和使用非常重要，因为错误的选择可能导致液压系统故障和损坏。在选择液压油时，应根据液压系统的特定要求和工作条件来选择合适的粘度等级和类型。同时，应定期更换液压油，以避免油品老化和污染。液压油的更换周期应根据使用情况和工作条件而定，一般为每2年更换一次。</p> <p>5、主要生产设备</p> <p>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参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台/套）</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UN560</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UN650</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HS850</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HS1000</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UN1200</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u>UN560</u>	1	注塑	2	注塑机	<u>UN650</u>	2	注塑	3	注塑机	<u>HS850</u>	3	注塑	4	注塑机	<u>HS1000</u>	3	注塑	5	注塑机	<u>UN1200</u>	3	注塑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u>UN560</u>	1	注塑																											
2	注塑机	<u>UN650</u>	2	注塑																											
3	注塑机	<u>HS850</u>	3	注塑																											
4	注塑机	<u>HS1000</u>	3	注塑																											
5	注塑机	<u>UN1200</u>	3	注塑																											

6	注塑机	HS1400	2	注塑
7	注塑机	HS1600	1	注塑
8	破碎机	/	2	破碎
9	模具	/	若干	注塑, 金属材质, 不在厂内维修, 不产生废脱模剂。
10	检具	/	若干	检验
11	叉车	3t	5	转运
12	货架	/	若干	储货
13	冷却塔(含风机、水泵)	/	2	冷却
14	空压机	/	2	供压
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含风机)	/	1	废气气处理

6、总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按功能分为办公区、加工区、检验区和仓储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60人，工厂不提供食宿。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10小时，工厂不提供食宿。

8、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直接从市政电力系统接入。

(2) 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统一供给，目前租赁公司内给水管网等设施配套齐全，其水质、水量、水压均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

① 生活水量

项目拟定员工60人，年工作250天。项目不含食宿，生活用水量参考《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按90L/人·d计算，则评价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5.40m³/d，1350m³/d。

序号	用水项目	年用水量	年损耗量	年排水量	排放去向
1	循环冷却用水	1500	150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1350	270	1080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湘江
合计		2850	1770	1080	/

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p>② 生产用水量</p> <p>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定冷却塔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p> $q_{bc} = q_z \cdot Nn / (Nn-1)$ <p>q_{bc}——冷却塔补充水量（m^3/h）；</p> <p>q_z——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m^3/h）；</p> <p>Nn——浓缩倍数，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 3.0，本项目按 3.0 计算。</p> <p>项目每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m^3/h$, 2 台冷却塔；冷却水循环量为 $50000m^3/a$，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 确定，本项目按最大值 2% 取值，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为 $1000m^3/a$，根据公式计算冷却塔补充水量 $1500m^3/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 排水</p>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内的雨水均为自流，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湘江。项目产生的污水水质简单，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湘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m^3/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用水项目</th><th>年用水量</th><th>年损耗量</th><th>年排水量</th><th>排放去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循环冷却用水</td><td>1500</td><td>1500</td><td>0</td><td>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 <tr> <td>2</td><td>生活用水</td><td>1350</td><td>270</td><td>1080</td><t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湘江</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2850</td><td>1770</td><td>1080</td><td>/</td></tr> </tbody> </table> <p>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p>	序号	用水项目	年用水量	年损耗量	年排水量	排放去向	1	循环冷却用水	1500	150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1350	270	1080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湘江	合计		2850	1770	1080	/
序号	用水项目	年用水量	年损耗量	年排水量	排放去向																				
1	循环冷却用水	1500	150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1350	270	1080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湘江																				
合计		2850	1770	10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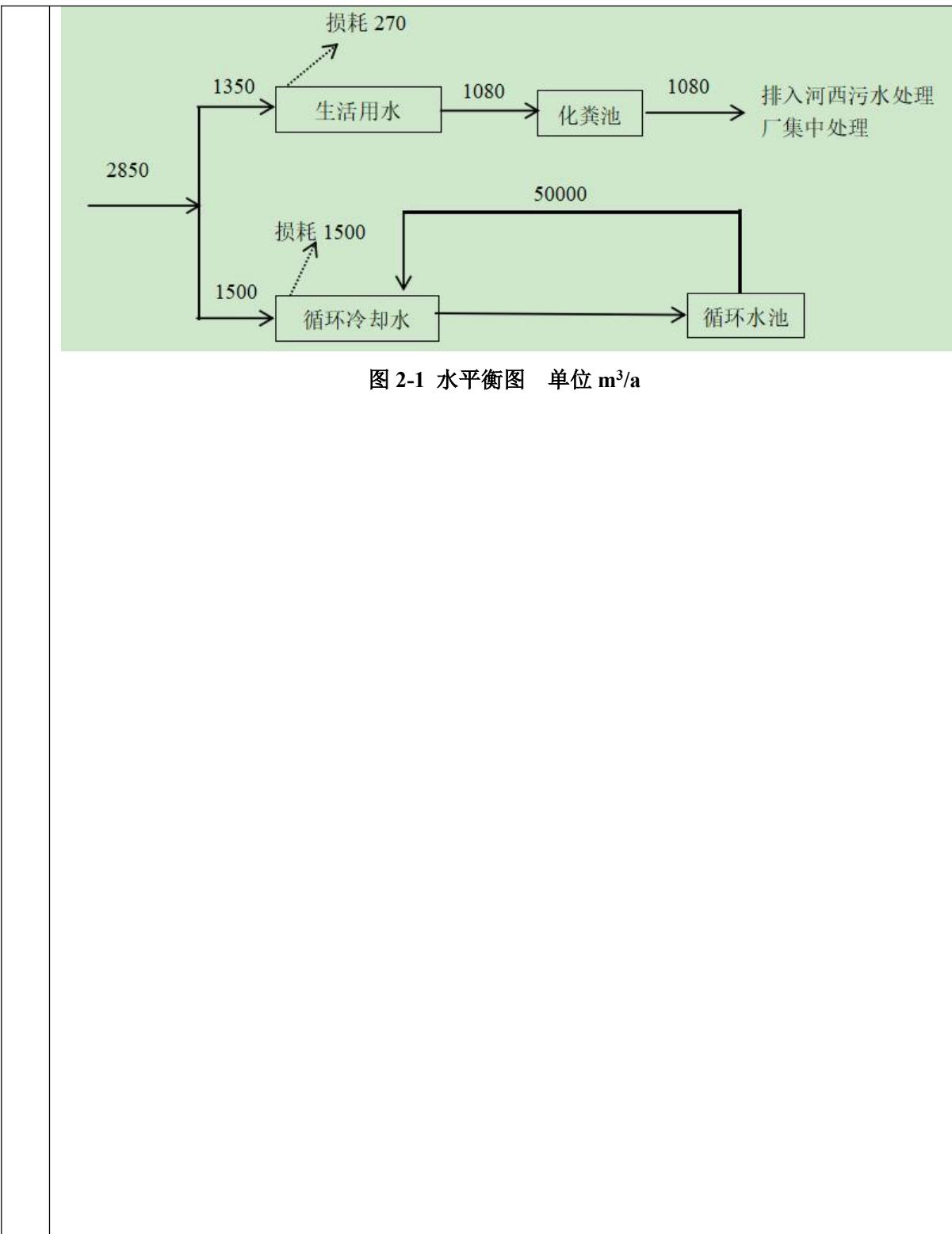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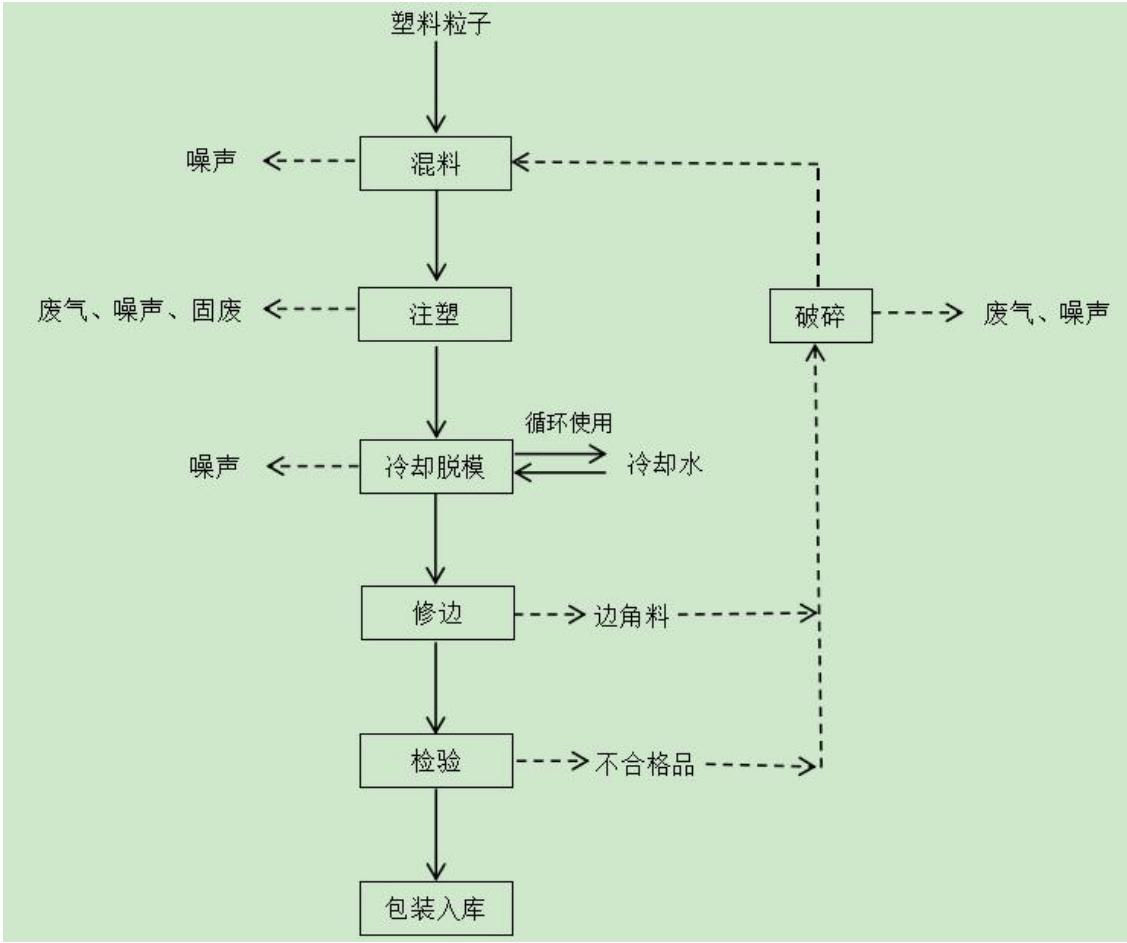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2>1、施工期工程分析</h2> <p>拟建项目租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万仙路 88 号已建成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进行厂房装修、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建设。因此，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故本评价不针对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进行具体的分析评价。</p>
	<h2>2、营运期工艺流程分析</h2> <p>拟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2-2。</p>  <pre> graph TD A[塑料粒子] --> B[混料] B --> C[注塑] C --> D[冷却脱模] D --> E[修边] E --> F[检验] F --> G[包装入库] G --> H[破碎] H --> B B -.-> I[噪声] C -.-> J[废气、噪声、固废] D -.-> K[噪声] E -.-> L[边角料] F -.-> M[不合格品] I -.-> C J -.-> C K -.-> D L -.-> D M -.-> D K -.-> H L -.-> H M -.-> H H -.-> I H -.-> J H -.-> K </pre> <p>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1) <u>混料</u></p> <p>将外购的各种塑料粒子以及部分不合格产品破碎料按照比例，充分混合均匀。此过程由于混料机密闭工作，因此不会产生粉尘废气，产生噪声。</p> <p>(2) <u>注塑</u></p> <p>注塑包含熔融和挤出两个过程，熔融、挤出混合好的原料进入注塑机的溶胶桶加热融化，</p>

	<p>加热温度为 180~250℃，原料融化后，再通过注塑机把加热的塑料挤进模具中，冷却之后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熔融过程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因此原料不会分解，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噪声及废液压油及桶。</p> <p><u>(3) 冷却脱模</u></p> <p>利用冷却塔冷却水对注塑出的产品进行冷却处理形成固定形态的产品，冷却水不接触污染物，可循环使用。</p> <p><u>(4) 修边</u></p> <p>对冷却之后的塑料制品进行修毛边，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p> <p><u>(5) 检验</u></p> <p>修边后再人工检验工件是否有瑕疵，合格产品进入下步工序，不合格产品挑出待破碎，该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p> <p><u>(6) 破碎</u></p> <p>不合格产品与修边边角料一并通过破碎机破碎成颗粒，再回收至生产系统。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和噪声。</p> <p><u>(7) 包装入库</u></p> <p>将合格品包装后置于成品仓，等待外发出厂。</p> <p>综上，项目主要的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6。</p>
--	---

表 2-6 主要的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特性/性质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COD、BOD ₅ 、NH ₃ -N、SS
	冷却循环水	冷却循环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破碎废气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工件搬运噪声、设备噪声。			
固废	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
	不合格品	检验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含油手套抹布			废油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0、拟建工程场地情况</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对项目建设地进行调查，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原厂房内设备已清空，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p>本项目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为调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月17日公布的《关于2023年12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株生环委办[2024]3号）中2023年1-12月天元环境空气基本因子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3-1。</p>																																																
<p>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mu\text{g}/\text{m}^3$，CO：mg/m^3）</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td><td>60</td><td>11.7</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4</td><td>40</td><td>60.0</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58</td><td>70</td><td>82.9</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7</td><td>35</td><td>105.7</td><td>不达标</td></tr><tr><td>CO</td><td>95%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1.3</td><td>4</td><td>32.5</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90%8h 平均质量浓度</td><td>145</td><td>160</td><td>90.6</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不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3	4	32.5	达标	O ₃	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45	160	90.6	达标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不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3	4	32.5	达标																																											
O ₃	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45	160	90.6	达标																																											
<p>项目所在区域天元区2023年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_{2.5}。PM_{2.5}超标原因主要是天元区近年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较多，土方开挖、场地平整等造成的土地裸露易产生扬尘污染所致，随着株洲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不断深入，大气环境质量将不断改善。</p>																																																
<p>株洲市于2020年7月15日发布了《株洲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以2017年为规划基准年，2025年为中期规划目标年。结合株洲市大气环境特征和空气质量改善需求，从调整产业、能源结构，深化重点污染源减排及加强面源、扬尘污染治理的角度出发，对“十四五”“十五五”开展分阶段管控，实施大气污染物控制战略。预计到2025年，中心城区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37\mu\text{g}/\text{m}^3$，到2027年，中心城区六项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																																																
<p>(2) 特征因子现状调查</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相关内容,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破碎,特征因子为TVOC、TSP,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情况,本次环评收集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15日的TVOC、TSP现状监测数据(精威(检)字[2024]第102406号),该监测点与本项目厂界直线距离3.5k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引用数据可行。引用数据见表3-2。

表3-2 区域TVOC、TSP监测数据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采样日期	TVOC监测结果	TSP监测结果
高科汽配园	东侧3.5km	10月08日-09日	0.0634	0.140
		10月09日-10日	0.130	0.157
		10月10日-11日	0.0739	0.131
		10月11日-12日	0.0276	0.148
		10月12日-13日	0.0828	0.123
		10月13日-14日	0.126	0.147
		10月14日-15日	0.0674	0.156
标准限值			0.6	0.3

从表3-2可知,环境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TSP)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表2中二级标准环境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

括近 3 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河西污水处理厂总排口位于马家河（湘江霞湾段）断面上游 1.1km 左右处、株洲市二、三水厂（白石断面）下游约 7.0km。本次环评收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 2023 年 12 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株生环委办[2024]3 号）中 2023 年 1-12 月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湘江（白石段），断面位于项目所在地下游。本次评价搜集了《株洲市 2023 年 1 月~12 月地表水监测月报》湘江（白石断面）水质状况均为 II 类，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区域地表水 2023 年水质状况一览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湘江干流	株洲市二、三水厂（白石）	省控	II 类	达标
	马家河（霞湾）	省控	II 类	达标

从《株洲市 2023 年 1 月~12 月地表水监测月报》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湘江株洲市二、三水厂（白石）断面、马家河（霞湾）断面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马工业园，本项目范围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则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

	<p>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属于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对项目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地面上已做水泥硬化处理，项目各区域已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已被阻断，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马工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周围无主要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生态敏感点等。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p>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相对厂址 方位</th> <th>相对厂 界距离 (m)</th> <th>保护 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 环境</td> <td>居民点 1 (东经 113.031112, 北纬 27.825063)</td> <td rowspan="2">居民</td> <td rowspan="2">9 户, 27 人</td> <td rowspan="2">西面</td> <td rowspan="2">420~500</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二 级标准</td> </tr> <tr> <td>居民点 2 (东经 113.032185, 北纬 27.823968)</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保护 级别	大气 环境	居民点 1 (东经 113.031112, 北纬 27.825063)	居民	9 户, 27 人	西面	420~500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二 级标准	居民点 2 (东经 113.032185, 北纬 27.823968)
类型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保护 级别										
大气 环境	居民点 1 (东经 113.031112, 北纬 27.825063)	居民	9 户, 27 人	西面	420~500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二 级标准										
	居民点 2 (东经 113.032185, 北纬 27.823968)															

		居民点3(东经113.034706, 北纬27.821286)	居民	4户, 12人	南面	440~500			
		规划居民点	居民	规划	南面	120-330			
声环境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户、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湘江马家河断面	常规监测断面, 位于河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1km		北面	2.2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类			
	万丰湖	景观娱乐用水区, 小河		西南面	2.6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V类			
	河西污水处理厂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一期处理规模 8 万 m ³ /d		东北面	2.8km	/			
地下水环境	项目边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土壤环境	/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标准, 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企业边界		
	颗粒物	3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	--------------	------------------------------	--	---	--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u>10mg/m³</u>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u>30mg/m³</u>	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备注: 对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 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 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 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二级新改扩建)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臭气浓度	<u>15m</u>	<u>2000 (无量纲)</u>	<u>20 (无量纲)</u>

2、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同时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mg/L, pH 无纲量)

序号	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排放口执行标准
1	pH	6~9	/	6~9
2	COD	500	230	230
3	BOD ₅	300	130	130
4	SS	400	200	200
5	氨氮	/	25	25
6	磷酸盐(以 P 计)	0.5	/	0.5

备注: 磷酸盐参考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类别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根据相关规定，湖南省对 COD、NH₃-N、SO₂、NO_x、VOCs、TP 六项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VOCs、TP。

(1)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 0.073t/a，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 0.680t/a，故此，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753t/a。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 108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废水污染物纳管排放量为 COD 0.248t/a、NH₃-N 0.027t/a、TP 0.00054t/a，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NH₃-N 5 (8) mg/L、TP 0.5mg/L 计算）。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54t/a、NH₃-N 0.0086t/a、TP 0.0005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租赁株洲市天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马工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进行厂房装修、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建设。因此，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破碎粉尘和恶臭。</p> <p>(1) 废气源强估算</p> <p>① 注塑废气</p> <p>项目注塑工序电加热设备提供热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温度约为180~250℃，使PP塑料粒子软化，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污系数2.7千克/吨-产品，<u>项目PP塑料粒子使用量约为360t/a，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972t/a（0.389kg/h）</u>。企业在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最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注塑工序工作时长为2500h，配备15000m³/h风机。根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中“表2-3 VOCs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收集率为30%，本项目收集效率取30%。关于活性碳吸附效率问题：（1）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表5中吸附法治理效率为50%-80%；（2）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手册（第二版）》中“第3部分 VOCs废气收集与末端治理技术指南”，采取>800mg/g碘值含量的活性炭，并且保证气体流速<1.20m/s，及时更换吸附剂等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最终可达到90%；（3）参照《湖南省制造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量测算技术指南》，活性碳吸附去除率可达到80%；（4）参照《吸</p>

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 综合以上资料综合分析, 只要按相关技术规范设计, 单级活性碳处理效率不低于50%、二级活性碳处理效率不低于75%, 多次活性碳处理效率可达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75%, 经计算, 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73t/a(0.0292kg/h, 1.95mg/m³), 无组织排放量为0.680t/a(0.272kg/h)。

② 破碎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边角料约占总产量的0.1%, 不合格品约占总产量的0.3%, 项目不合格品和年产生量为1.44t, 全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 废PP在破碎工程颗粒物产生系数375克/吨原料; 破碎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54kg/a。项目破碎年工作时间约300h, 项目破碎在密闭破碎房内进行, 破碎粉尘大多沉降在碎机周边, 沉降在设备周边的粉尘通过清扫方式收集, 去除效率60%, 40%无组织排放, 故无组织排放量为0.216kg/a(0.00072kg/h)。

③ 恶臭

项目注塑工序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 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 以臭气浓度表征。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主要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 该类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汇总

①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

注塑废气→集气罩→管道→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排放 DA001



图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②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表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风机风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年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气筒编号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15000 m ³ /h	30%	75%	0.073t/a	0.0292kg/h	1.95mg/m ³	DA001
			/	/	/	0.680t/a	0.272kg/h	/	无组织
破碎	颗粒物	密闭车间	/	100%	60%	0.216kg/a	0.00072kg/h	/	无组织
注塑	恶臭	加强车间通排风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环保措施	收集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年排放量	排放速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972t/a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DA001	30%	75%	是	0.073t/a	0.0292kg/h

表 4-3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年排放量
注塑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3t/a
注塑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80t/a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753t/a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0.216kg/a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①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拟在注塑机其废气产生区域侧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5m/s 以上。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其中： 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取 4m）；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 0.36 m）；

V—控制风速（取 0.5 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K=1.1。

单台注塑机所需风量为 2851m³/h，注塑机同时开启最多 5 台，所需最大总风量为 14255m³/h，考虑风管等损耗考虑到管道对风力的阻挡，故设计总风量为 15000m³/h。

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与收集方式、集气罩大小、距离污染源距离、收集风速和风量有关。项目在注塑机设备上方设置有边矩形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设计风量较大，可减少废气散发。根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收集率为 30%”。故本环评报告废气收集效率取 30%可行。

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其孔径分布一般为：活性炭 5nm 以下，活性焦炭 2nm 以下，炭分子筛 1nm 以下。碳分子筛式新近发展的一种孔径均一的分子筛型新品种，具有良好的选择吸附能力。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经过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可达相应排放标准限值。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方法成熟，国内外许多化工企业多应用该法，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表 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推荐方法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等。故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注塑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且收集风量为

	<p>15000m³/h 的风量可行。</p> <p>同时根据表 4-1，在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后，本项目注塑工序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为 1.95mg/m³，排放速率为 0.0292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非甲烷总烃<100mg/m³）。</p> <p>② 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破碎在密闭破碎房内进行，仅人员物品进出时打开，其他时间全部关闭。破碎是将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破碎成塑料粒子，回用于生产，本项目破碎废气不是连续生产，有残次品产生时才启动，故废气产生量少，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容易沉降在地面，地面定期清扫，同时排放时间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少，厂界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限值。故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密闭方式处理，属于可行技术。</p> <p>(4) 大气影响及达标排放分析</p> <p>① 项目注塑有组织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p> <p>② <u>项目无组织注塑废气污染措施：</u></p> <p>a. <u>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u></p> <p>b. <u>从源头上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将加强对生产各加工工序的监控力度，最大可能的实现封闭式作业，杜绝敞开式作业，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u></p> <p>c. <u>加强对注塑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的检查和维护，保障其稳定运行，避免事故各类无组织废气排放。</u></p> <p>d. <u>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u></p> <p>e. <u>排污单位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以及转移和输送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应符合 GB 37822 和环大气[2019] 53 号规定。</u></p> <p>③ 破碎粉尘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清扫等措施处理。</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p>
--	---

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表 9 排放限值，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影响不大。

(5)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气治理效率为 0 时。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应对措施
		原因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 总烃	废气处理 设施故障，处理 效率为 0	7.80	0.117	1min	1 次/年	立即停止 生产，关闭 排放阀，及 时更换活 性炭

(6)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 名称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 类型
		东经	北纬	高度	内径	温度	
非甲烷 总烃	DA001	113.036058	27.826226	15m	0.5m	常温	一般 排放口

(7)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6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实行登记管理。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6。

表 4-6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标准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源强估算

① 冷却用水

项目设有 2 台冷却塔, 为注塑工序提供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根据用水量计算, 项目冷却塔补水量为 6.0m³/d (1500m³/a)。

②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 一年工作 250 天, 厂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员工食宿依托租赁厂区。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 388-2020), 厂区生活用水量按 90L/人·d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5.4m³/d (1350m³/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4.32m³/d(1080m³/a),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0.378t/a、350mg/L, NH₃ -N: 0.0378t/a、35mg/L, BOD₅ : 0.216t/a、200mg/L, SS: 0.324t/a、300mg/L, TP: 0.00054t/a、0.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0.248t/a、230mg/L, NH₃ -N: 0.027t/a、25mg/L, BOD₅ : 0.140t/a、130mg/L, SS: 0.216t/a、200mg/L, TP:

0.00054t/a、0.5mg/L。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尾水外排湘江。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80	COD	350	0.378	化粪池	230	0.248
		BOD ₅	200	0.216		130	0.140
		NH ₃ -N	35	0.0378		25	0.027
		SS	300	0.324		200	0.216
		TP	0.5	0.00054		0.5	0.00054
冷却用水	/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P	河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项目水环境影响分析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后尾水排入湘江。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合理的处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化粪池的工作原理：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经类比同类工程，员工生活污水经采取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方案是可行的。

② 本项目废水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以西、滨江北路以南、新东路以北、京广高速铁路以西约 310m，总服务范围 40km²，主要服务于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片区和栗雨工业园片区、河西中心城区、月塘生态城片区以及武广新城部分区域。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 m³/d，建设用地总面积 149 亩，配套管网全长 49 公里，分两期建设。该污水处理厂已于 2005 年通过省环保局审批，一期工程已于 2009 年 12 月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采用二级生物处理（改良沟）工艺处理各类污水，服务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已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株洲市环保局天元分局的环评批复，并于 2019 年底投入运行，新增处理规模 7 万 m³/d，主要接纳废水为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工业废水，现运行正常，尚有较大的富余处理能力。

本项目所在的新马工业园区属河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其城市污水管网已建成投入使用，项目所在区域城市污水已汇入城市污水管网送河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4.32m³/d (1080m³/a)，从处理规模和现状、水质分析，河西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河西污水处理厂

具备接纳本项目污水处理能力，能确保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依托措施可行，措施有效，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对湘江水环境影响为可接受。

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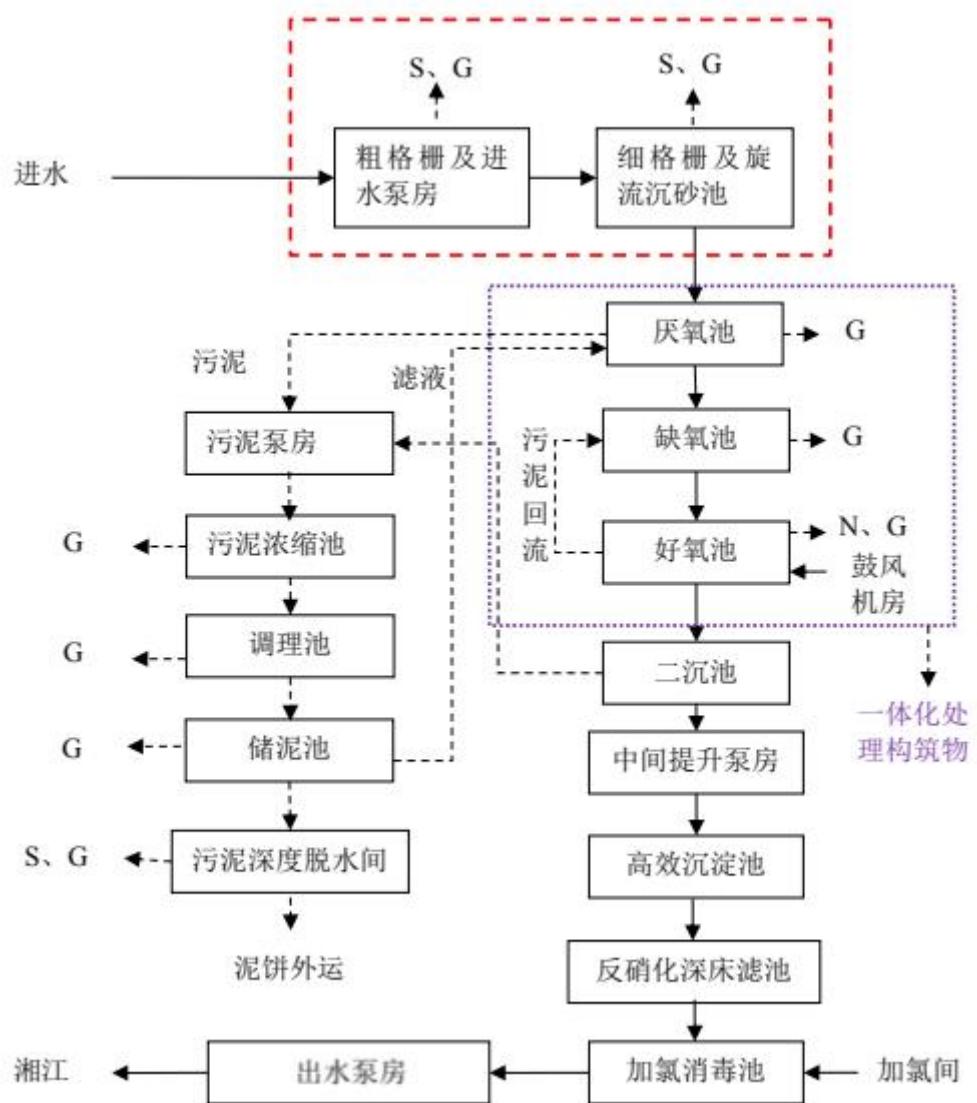


图 4-2 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4) 废水排放口情况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P	河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 001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0 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种类	限值 mg/L
DW001	113.036013	27.826255	河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时段	河西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NH ₃ -N	5(8)
							SS	10
							TP	0.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5)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生活废水排放，且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废水监测。为便于环境管理，建议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监测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	手工监测	瞬时采样(4个混合)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BOD ₅) 表 4 中三级标准
		SS				
		NH ₃ -N				
		TP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源强约 65~85dB (A)。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见表 4-12、室外噪声源强见表 4-13。

表 4-12 室内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A))

声源名称	声源数量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注塑机	15	70 叠 加后 81.7 6	减振、	12	110	1.8	12	110	10	58	67. 28	67. 10	67. 25	67. 11	8:0 0~2 4:0 0	52. 28	52. 10	52. 25	52. 11	
破碎机	2	85 叠 加后 85.6 1	消声、 布置 在建	22	145	1.5	0.5	3	0.5	3	68. 77	66. 44	66. 40	66. 73	9:0 0~9 3:0	53. 77	51. 44	51. 40	51. 73	1m
空压机	2	75 叠 加后 78.0 1	建筑物 内	15	165	1.2	15	166	7	2	67. 89	67. 87	67. 87	67. 94	8:0 0~2 4:0 0	52. 89	52. 87	52. 87	52. 94	

注: 空间相对位置是以边界左下角 (经度 E113.036734, 纬度 N27.824982) 为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3 室外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包括水泵、风机)	22	155	4	5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8:00~2 18:00
2	废气处理风机	22	160	4	55		

注: 空间相对位置是以边界左下角(经度 E113.036734, 纬度 N27.824982)为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设备噪声 ≤ 85 dB(A),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噪声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监测点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拟采取以下具体的降噪措施:

- ① 选用性能好、噪声低的机械设备, 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源强;
- ② 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 各类生产设备应布置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 同时对于噪声污染大的设备, 须配置减振装置;
- ③ 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产生的噪声。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为了预测项目建成后对附近敏感点的噪声影响程度,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 本次评价采用声导则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

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可按公式(2)计算得出。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 Q 取 2。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 α 取 0.1。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L_{p1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N —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按公式(6),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quad (6)$$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2) 预测值计算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本项目在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 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环评根据噪声源的分布, 预测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 结果见表 4-15。

项目厂区内地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 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 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本项目机械噪声源为一个范围, 本评价预测时按平均值考虑。高噪声设备和低噪声设备的户外噪声强度相差较大, 按照噪声叠加规律, 相差 10dB 以上的多个噪声源, 可不用考虑低噪声的影响, 因此, 本评价在预测时按此规律筛选, 只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影响。

经预测,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A))

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东 1m 处	10.5	0	1.8	昼间	/	53.09	65	达标
厂界南 1m 处	0	-84	1.8		/	52.45	65	达标

		厂界东 1m 处	10.5	0	1.8	夜间	/	53.09	55	达标
		厂界南 1m 处	0	-84	1.8		/	52.45	55	达标

备注：西面、北面临厂。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036443301, 27.825601579)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从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西面、北面临厂，经过采取降噪措施治理后东、南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噪声	东、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要求，结合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工艺，分析各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及其产生量。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 边角料：

本项目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约占总产量的 0.1%，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36t/a，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

② 不合格品：

本项目不合格品约占总产量的 0.3%，则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 1.08t/a，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

③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不合格品约占总原料的 0.5%，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1.8t/a，

	<p>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p> <p>(2) 危险废物</p> <p>① 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p> <p>项目设备运转过程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使用完后会产生废润滑油；同时注塑机的液压系统液压油需定期更换，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产生量：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8-08，危险特性 T、I，分类规范建设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② 废活性炭</p> <p><u>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处理能力会下降，需要更换。产生于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根据经验数据，1kg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量一般在 0.2-0.3kg，本项目取值 0.25kg，根据前述分析，最大生产工况下，项目二级活性炭去除有机物的量约为 0.219t/a，则活性炭用量为 0.876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9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危险特性 T，分类规范建设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u></p> <p>③ 废含油抹布手套：</p> <p>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分类规范建设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④ 废油桶：</p> <p><u>废油桶产生量：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分类规范建设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u></p> <p>(3) 生活垃圾</p> <p>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年工作 25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算，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p>
--	---

录（2025 版）》等相关文件判定，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分析汇总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情况一览表 (t/a)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有毒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	7.5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破碎回用于生产。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	/	/	0.36	
不合格品	检验		/	/	/	1.08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	/	1.8	
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油类	T、I	0.5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尾气治理		900-039-49	废有机物	T	1.095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900-041-49	油类	T/In	0.02	
废油桶	原料包装		900-041-49	油类	T/In	0.015	

(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

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评价指南》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处置。

1)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本工程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内部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

①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p>②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 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p> <p>③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p> <p>④ 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 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p> <p>⑤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p>
2) 暂存要求	<p>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危废暂存间需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建议危废暂存间面积 6m², 设置在厂房内北侧。</p> <p>3) “四专管理”</p> <p>① 专门的人员: 指派经过培训且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工作, 确保操作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p> <p>② 专门的地点: 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该区域应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标准, 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标识, 与其他区域隔离, 防止交叉污染和意外事故。</p> <p>③ 专门的容器: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识表明其所含废物的性质, 并确保容器完好无损, 能够有效防止泄漏和扩散。</p> <p>④ 专门的记录: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记录系统, 详细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情况, 包括废物名称、数量、特性、去向等信息, 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 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 安全存放。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在破碎房内，建议面积 $10m^2$ 。

5、地下水、土壤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储存润滑油的库房应采取防渗、防泄漏、防流失措施，防止因风险物质储存容器破损等原因造成泄漏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

贮存废润滑油等的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防止因储存容器破损等原因造成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处理，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周边动植物物种简单，无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无古树名木，无国家珍稀保护动物。项目建设对周边的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7、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等，暂存量很少；本项目

暂存位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风险物质	包装规格	形态	暂存位置	最大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比值 q_n/Q_n	临界量确定依据
润滑油及液压油	桶装 170kg	液态	库房	0.34	2500	0.000136	HJ 169-2018 附录 B
危险废物	桶装、袋装	液态	危废暂存间	0.51	50	0.0102	
合计	/	/	/	/	/	0.010336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分析分析

① 原料暂存泄漏防范措施

项目设有原料暂存区, 对于液体原料储存在密闭包装桶内, 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并采取防腐防渗处理; 润滑油及液压油等可采用防泄漏托盘暂存。项目的化学品单桶容重小, 最大为 170L, 一旦发生泄漏, 通过及时切断泄漏源、按规范收集泄漏物等应急措施, 可有效控制泄漏、扩散。

化学品暂存区实行安全管理; 设立明显警示标示、警示线及警示说明, 化学品仓库按照规定设立应急通道和进入口, 按照物质的理化性质分区、分库存储; 危险化学品安排专人管理, 建立物料申领审批负责制度; 储备足够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物资和灭火器材。救援物资常备, 防护物资以及各种消防器材保存在指定仓库内及危化品暂存区, 专人保管, 随时可用。

② 危废暂存泄漏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 6m²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要求规范建设, 并做好该仓库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和硬化处理; 危废暂存间采取密闭房间结构进行暂存; 设有防泄漏托盘, 不小于单桶最大化学品容积的泄漏量, 可有效暂存危险废物泄漏, 防止外流。

③ 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润滑油及液压油应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仓库内温度不宜超过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油品库及危废暂存间设专人管理，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同时配备充足数量的消防器材，且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自检和消防部门的审查。火灾发生时应在最短时间内及时通知周边人群疏散，以免对周边人员人身造成伤害。

(3) 环境风险结论

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因此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万仙路 88 号 2 号厂房
地理位置	东经：113 度 02 分 11.195 秒，北纬：27 度 49 分 32.16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p>(1) 工艺使用及储存点： 润滑油、液压油：注塑机、破碎机等工艺设备使用或维修设备使用。 物质储存点：油品库储存。</p> <p>(2) 危险废物产生点及贮存点： 废润滑油及液压油：注塑机、破碎机等工艺设备使用产生或维修设备时更换。 物质储存点：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p>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油品在贮存及使用过程中因工艺装置或容器破损发生泄露、流失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p> <p>(2)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液压油因容器破损且围堰防渗局部破坏发生泄露、流失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p> <p>(3) 润滑油、液压油以及相应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液压油遇明火燃烧引发火灾对大气环境噪声污染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存储区和使用润滑油、液压油的设备下方需设置围堰或托盘等防泄漏应急收集设施。

	<p>(2)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规定, 建设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3)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4) 油品库及危废暂存间设专人管理, 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 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 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 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同时配备充足数量的消防器材, 且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自检和消防部门的审查。</p>
调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预防、管理、应急措施后, 本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因此无需对项目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6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进行登记管理。

企业必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2) 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 的要求: 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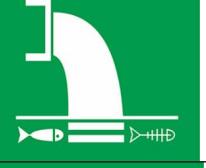
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排放口标志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和原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设置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或采样、检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永久保留。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18，各排污口（源）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0。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1 各排污口（源）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FQ-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污水排放口	W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放口	Y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堆场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暂存间	GF-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噪声	ZS-01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10、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4.0%。

表 4-22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万元)

阶段	类别		环境保护措施/设施	数量	投资估算
营运期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	/	0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1	13
		破碎粉尘	密闭车间		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	0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1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6m ²)	1	1.5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	3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臭气 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1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年修改单) 表 4、表 9 排放限值, 臭 气浓度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标准, 厂区 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 2019) 附录 A 标准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 SS、BOD ₅ 、 氨氮、TP	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 处理后, 进河西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同时满足河西污水处 理厂的纳污要求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减 振基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 一般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③ 危险废物: 新建危废暂存间暂存,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 液态物料储存场所地面采用混凝土固化, 加强防渗措施, 储存容器设置工业防漏托盘或其他防泄漏物收集设施,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 泄漏物料将会暂存于收纳容器内, 处理及时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② 易燃、可燃物质储存场所严禁明火, 远离火种, 热源。 ③ 完善的消防设施, 包括灭火器、消防系统等, 在厂区内配置适量灭火器, 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小型火灾。 ④ 涉液态物料下部设置托盘, 防止液态物料的跑冒滴漏。 ⑤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下部设置防漏托盘, 危废暂存间采取完善的防渗、防泄漏措施, 杜绝危险废物的泄漏、流失。 ⑥ 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设计规范, 应保证施工质量, 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严格管			

	理, 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 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 按排污许可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p>② 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或者委托技术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 如实查验、检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三同时”落实情况, 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进行竣工环保验收。</p> <p>③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六、结论

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高新区规划，选址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753t/a	/	0.753t/a	+0.753t/a
	颗粒物	/	/	/	0.216kg/a	/	0.216kg/a	+0.216kg/a
废水	废水量	/	/	/	1080t/a	/	1080t/a	+1080t/a
	COD	/	/	/	0.054t/a	/	0.054t/a	+0.054t/a
	BOD ₅	/	/	/	0.0108t/a	/	0.0108t/a	+0.0108t/a
	氨氮	/	/	/	0.0086t/a	/	0.0086t/a	+0.0086t/a
	SS	/	/	/	0.0108t/a	/	0.0108t/a	+0.0108t/a
	TP	/	/	/	0.00054t/a	/	0.00054t/a	+0.00054t/a
	边角料	/	/	/	0.36t/a	/	0.36t/a	+0.3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1.08t/a	/	1.08t/a	+1.08t/a
	废包装材料	/	/	/	1.8t/a	/	1.8t/a	+1.8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 液压油	/	/	/	0.5t/a	/	0.5t/a	+0.5t/a
	废活性炭	/	/	/	1.095t/a	/	1.095t/a	+1.095t/a
	废含油抹布 手套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油桶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附件2 营业执照



租赁合同

430143020

出租方: 湖南省巨安人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 湖南钰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第 1 页 共 8 页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 湖南省巨安人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 湖南钰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 特定立本合同, 以供遵守。

一、位置、面积、租赁期限、租金、功能用途

1、甲方将位于 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万仙路 88 号 的 2 号栋左侧厂房 租赁给乙方使用。

2、租赁期限为 叁 年, 即从 2024 年 12 月 5 日 起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 止, 免租期限为 25 天, 即从 2024 年 12 月 5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3、承租 叁 年后,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租金单价根据周边市场价格商定, 最高涨幅不超过 5%。

4、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 乙方应如期完整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如未提前申请续租, 租赁期满, 本合同终止。

5、租金及面积, 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 租赁面积为 3758.00 平方米。不含税租金单价: 17 元/平方米/月, 每月租金 63886.00 元, 每季度租金 191658.00 元。

(以上租金单价不含税金)

6、乙方按季度支付甲方租金，每季度租金为：191658.00 元，租金单价调整时计算方式不变。乙方每季度租金到期前 10 日向甲方支付下季度租金。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应付未付租金总额的 1‰支付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7、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191658.00 (大写：壹拾玖万壹仟陆佰伍拾捌元整)，租赁期满一年后因为乙方原因需要退租，乙方需要提前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提前三个月通知押金全额退回乙方，如提前两个月通知退回两个月押金，如提前一个月通知退回一个月押金，如未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押金不予退还。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租赁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如有任何违约行为，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8、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需三日内支付首季租金和租赁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租赁期间不得经营违规违法、影响环境等不良业务，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环保垃圾处理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水费 4 元/吨，电费车间单独电表单独计费，并按正常阶梯电费计价方式实用实缴，甲方负责至少 550 千瓦电到车间并且装好配电柜；天然气费乙方直接向天然气公司交纳。如政府对水、电费等费用单价进行调整，则本合同水、电费等费用单价及水、

电损耗费用按政府制定的实时单价相应调整。

如乙方不能及时交纳前述费用并对其他人造成影响时甲方可代为交纳，费用可向乙方追偿，或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如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则乙方应在扣除后 10 日内补足租赁保证金。如未按前述约定补足租赁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予以同意且无任何异议。

2、在租赁期内，乙方为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此房所有电器、水电开关等所有设备均由乙方自行维护，若在房屋内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导致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都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承担水费、电费、燃气费、环保垃圾处理费等其他费用，乙方每期到期前 10 日向甲方支付下期费用。乙方迟延交纳的，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应付未付款项总额的 1‰支付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该房屋，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的。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在限定时间内纠正的，其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拖欠租金或水、电费等费用达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解除、终止合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

约金直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

3、如乙方租赁期限未达到合同签订的 3 年租赁期限，因其它原因中途退租，乙方需要赔偿甲方的 550 千瓦及配电柜的安装费用，此费用按实际材料电缆及配电柜购买开票费用计算。

4、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有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 15 日内进行维修。乙方承租房屋内附属设施电气线路及设备交付使用时，甲方保证其能正常运行，乙方承租的租赁期间由乙方使用，并负责保管，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如乙方拒绝修复，甲方可代为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5、甲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尽量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退租时所有墙面地面及屋内的设备应完好无损，有损坏时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维修费用。

6、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7、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装修按照“来装去丢”的原则，除可移动的设备外，所有装饰装修归甲方所有。

8、乙方装修不得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如乙方进行装修后需办理二次消防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如需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应当提供。

9、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做好消防、防火管理工作。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消防事故，导致房屋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承租后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需达到环保部门的排放要求，并自行处理，若有超标，所产生行政处罚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房屋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房屋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若地面或墙体有开槽需还原平整，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10 日内无条件搬离，腾空房屋交付甲方。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甲方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7、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墙体地面装修不得破坏，甲方则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8、租赁期间，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租的，乙方仍应承担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租金、水费、电费、燃气费、环保垃圾处理费等费用。

五、其他补充条款

- 1、 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补偿一个月的租金给乙方。
- 2、 乙方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有关国家政策费用、税费、安全生产费都归乙方负责。
- 3、 乙方要搬迁时，装修（包括到不限于阁楼）乙方不得破坏，乙方所投入的电器、设备等，乙方有权带走。
- 4、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以用当面递交或信件或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发送。以当面递交形式发送的，签收时间为收到时间；用信件或短信、微信方式发送的，收信邮局邮戳记载之时间或短信、微信发出时间即为收到时间；用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5、 乙方指定下列地址和收件人为其联系地址和专项联系人，该地址亦为双方发生诉讼时的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收件人：【 龙利明 】， 联系电话：17336679506

- 6、 本合同双方对于对方递交的文件均不得拒绝签收，来往文件经收件人员签收后即视为指定该方当事人已收到，一方指定的上述人员和地址如有变动，应在变动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 7、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出现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致同意由租赁房屋所在地株洲市天元区法院诉讼解决。

- 8、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4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12.04

附：乙方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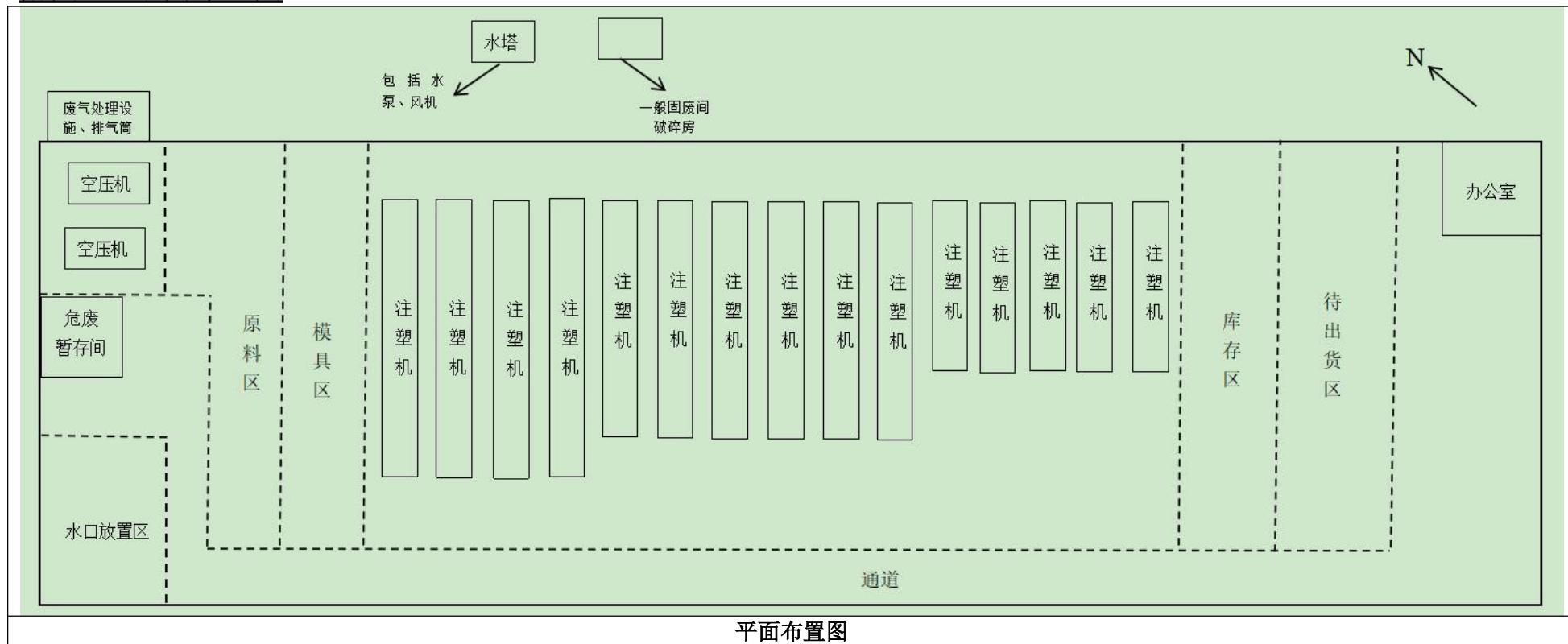
第 8 页 共 8 页

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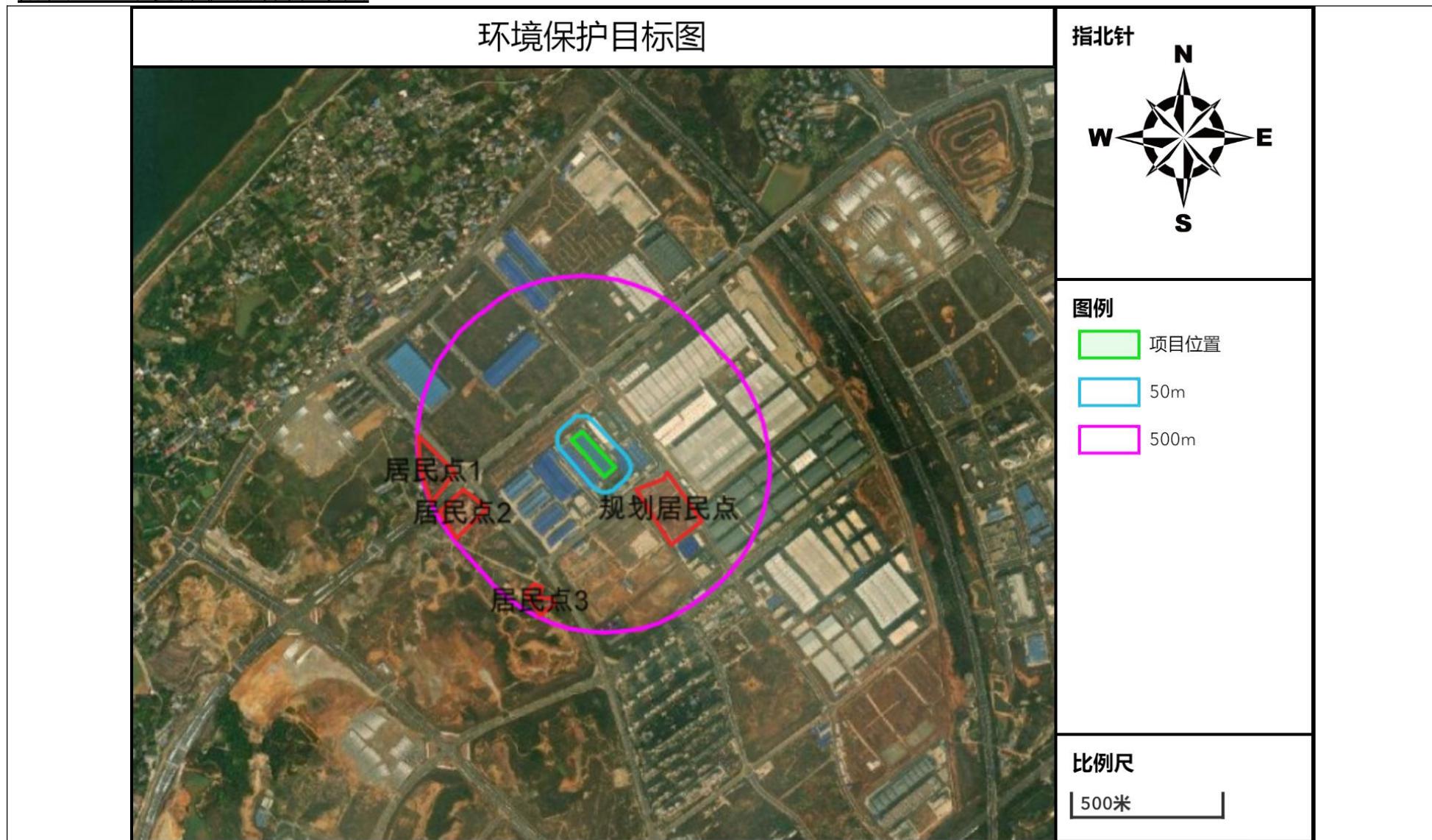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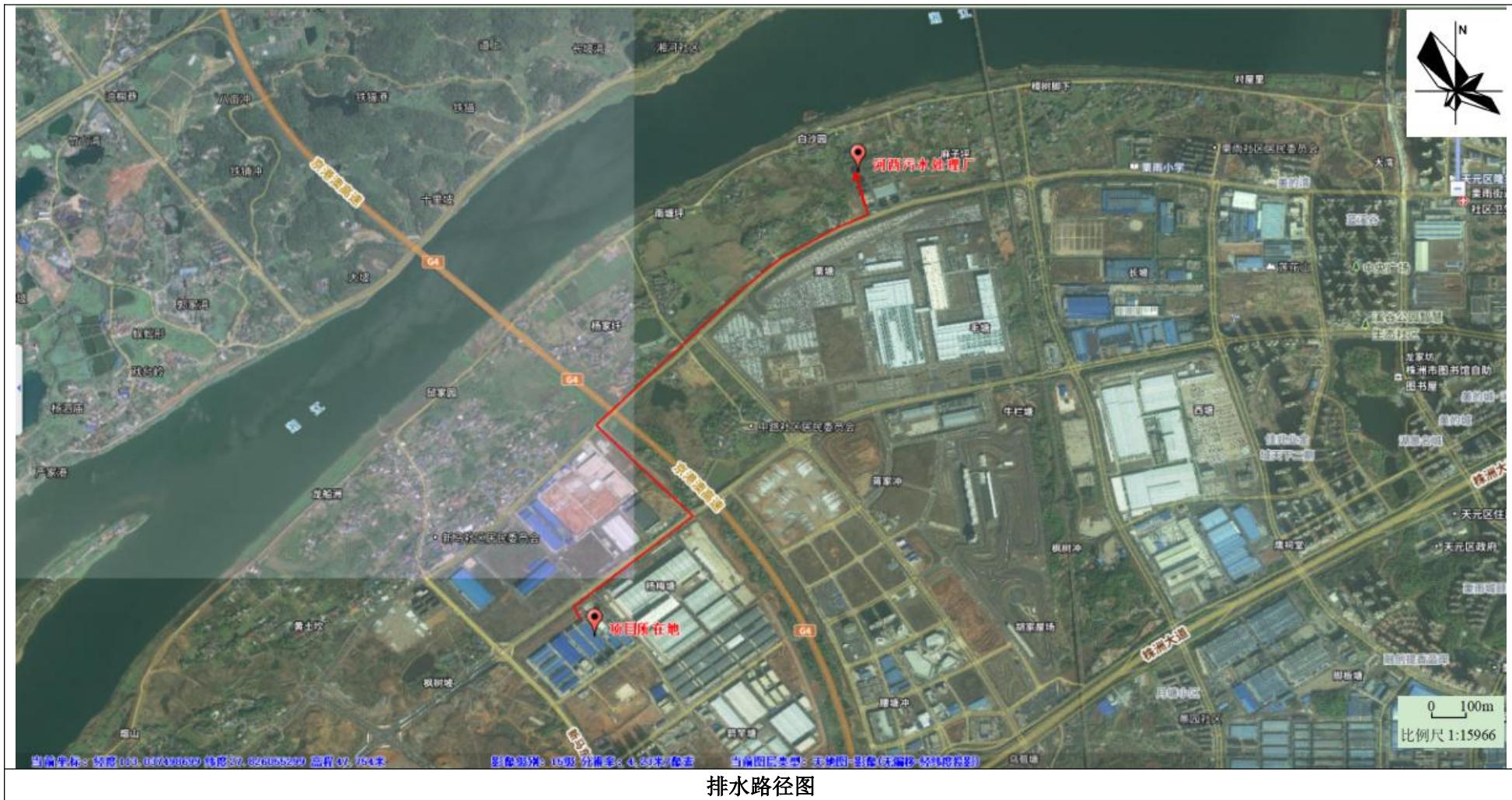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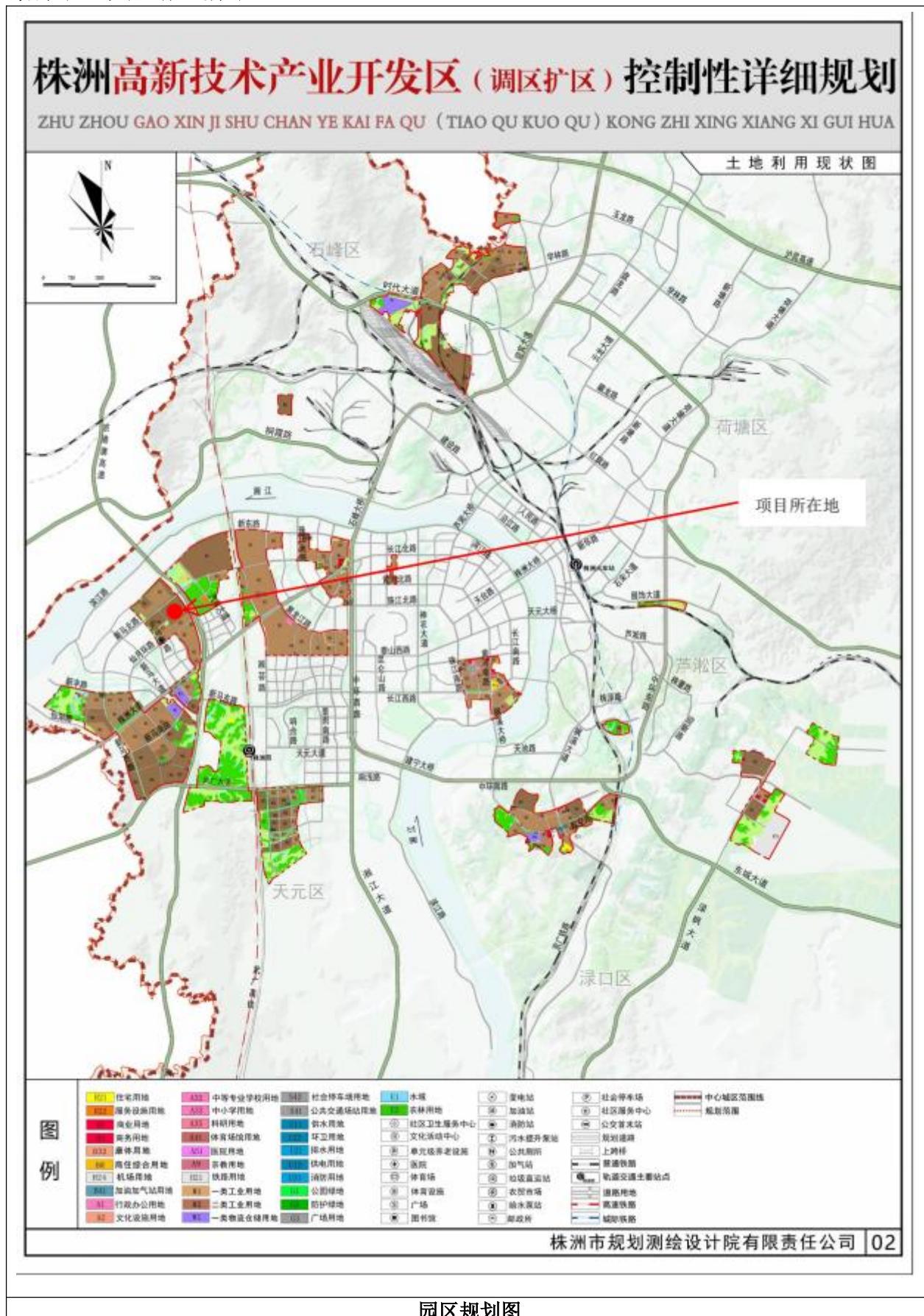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排水路径图



附图 5 园区规划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日常考核专家意见表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报告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主持编制机构: 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持编制人员 唐征雄

考核专家组签字: 张成 韩静 李伟

考核日期: _____

考 核 内 容	考 核 意 见	
	是	否
1. 评价因子中是否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
2. 是否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3. 建设项目概况是否描述不全或者错误		✓
4.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
5. 污染源源强核算是否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		✓
6.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是否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是否无效		✓
7.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不明确或者错误		✓
8.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是否不全或者结果错误		✓
9.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是否不全		✓
10. 是否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是否不符合相关规定		✓

考 核 内 容	考 核 意 见	
	是	否
11.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
12. 是否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
13. 是否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
14. 是否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
15.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是否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1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		✓
17. 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		✓
18. 是否存在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		✓
上述考核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的具体意见：		

湖南钰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3 月 1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主持召开了湖南钰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钰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三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项目建设地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的编制说明，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技术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钰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万仙路 88 号 2 号厂房

项目投资：5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湖南省巨安人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万仙路 88 号的 2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 3758m²，厂房建筑面积 3758m²，包含生产区、仓库和办公区，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二、环评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工程内容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基本清楚，工程分析较清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符合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报告表经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环评报告表修改意见

1、进一步完善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2、进一步完善项目概况说明，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量，完善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完善工艺流程说明。

3、核实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4、根据工艺及物料特性，核实废气尤其是无组织废气源强、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等参数；细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参数、处理效率等，核实其可行性；进一步完善无组织控制措施分析。

5、分室内源、室外源核实噪声源，据此完善噪声影响分析。

6、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环保目标图、园区规划图等附图附件。

四、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技术评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控，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张钱（组长）、熊静、郭炜（执笔）

张钱 熊静 郭炜

湖南钰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专家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张海	湖南纵源水资源有限公司	高工	13974886880
邹静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湖南公司	高工	18107332311
岳桂	南京国环卡迪公司	高工	17773312393